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5%，主要由於：(a)期間不存在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出售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的收益淨額約174,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溢利；及(b)經常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0%至40%。

* 僅供識別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核心業務營業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所披露，將傳統生產線轉化為小流水生產線產生額外的員工培訓及產品開發成本。除設立小流水生產線外，本集團同時對精實生產及操作自動化方面作進一步投資。此外，誠如年報所披露，持續上升的成本及日益嚴苛的人權法規，仍將為鞋履製造商面臨的主要壓力。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收益預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a)為提升效率、精實生產及操作自動化而將傳統生產線轉化為「小流水生產線」所產生及與之相關的額外成本；及(b)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便將重點轉移至長遠而言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上。此等因素的影響，因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撥回稅項撥備（正在由本公司檢討）而獲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可能須予調整，且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